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請假)、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請假)、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李怡臻同學代)、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陳嘉文同學代)、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請假)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專案報告：

「國際品牌經營心法與成功案例」(瑞士 Process 普羅品牌台灣分公司李國榮總經理)。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2020 年「未來科技展」及「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事宜，請討論。 決 議：參展推動小組之成員，授權兩校研發長邀集相關單位參與，餘照案通過。	目前兩校研發處與陽明附醫同仁，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進行視訊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案由二：教育部函復關於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就審查意見之處理，請討論。 決 議：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以不修改	兩校秘書室業依決議，將彙整之回應內容寄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審閱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回覆，彙整相關建議後經兩校校長核閱確認，於 1 月 7 日由輪值學校交大函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合併計畫書為原則，就審查意見內容回應說明。</p> <p>二、請兩校秘書室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彙整完成回應內容後，先寄予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各委員確認或提供建議事項，再提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之籌備處第 3 次會議討論確認，經兩校校長核定後始函復教育部。</p> <p>三、審查意見內有關發展願景等理念性內容(2-7、2-10、5-13、5-18)，由交大彙整相關資料回應。</p>	<p>復教育部。</p>
<p>案由三：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之規劃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兩校各行政單位盤點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資料，擇定具急迫性需先行規劃辦理之事項計 22 項，後續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所列之工作項目由籌備處列管，業務單位依權責先行研議，並依建議時程向籌備處進行執行情形報告。</p> <p>(二)各單位於商談過程中有待議事項，可先提具體方案至籌備處討論。</p> <p>(三)各單位所提暫未列管之工作項目，由兩校業務單位依權責、按時程先行商議並自行列管推動。</p> <p>二、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校印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案，列入優先整合事項，請兩校業務單位優先規劃替代方案及期程，再提籌備處討論。</p>	<p>本案兩校秘書室業依決議分別函知相關單位並請參照辦理，另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校印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案，業務單位刻正規劃中，後續將提合校籌備處會議討論。</p>
<p>案由四：合校校徽設計工作期程修正及工作</p>	<p>本案於 12 月 30 日合校籌備處第三次會議</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進度，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校徽設計小組更名為識別系統設計小組。</p> <p>二、合校後之校徽應經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p> <p>三、餘照案通過。</p>	<p>報告，並提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三。</p>
<p>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修正通過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條文。</p> <p>二、以下條文再議，請籌備處再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p> <p>(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採丙案為原則，置委員四十人。</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法規委員會」條文內容。</p> <p>(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內容。</p>	<p>本案已於 12 月 30 日合校籌備處第三次會議，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再議條文取得共識，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伍、報告事項：

- 一、有關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校推選代表，業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完成，兩校已分別推選 9 位代表，目前均正徵詢各類代表當選人之意願。本案將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合併案後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始生效，後續相關事宜將由兩校秘書室屆時依程序辦理。
- 二、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由輪值學校交通大學函覆教育部。
- 三、合校事務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除續檢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外，另識別系統設計小組報告校徽設計時程，經主席裁示再與兩校教務處共同討論商議，於下次籌備會會議確認。(詳附件 2，P11)。
- 四、陽明校友日前投書至校長信箱，建議應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教育部審查意見。

主席裁示：

有關合併計畫書將俟教育部正式函覆審議結果及補助額度後，兩校將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第一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文業經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及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有關第 11 次會議決議保留部分，籌備處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後提本次會議確認，說明如下：
 - (一) 第十五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新增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第二項由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方式，以甲案(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及乙案(各學院/單位自行由學院/單位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二方式討論，餘酌修文字。
 - (二) 第十五條第二款「法規委員會」：以甲案(酌修任務文字及委員減列一人)、乙案(不予設置)二方式討論。
 - (三) 第十五條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甲案(酌修任務文字)、乙案(不予設置)二方式討論，另李威儀委員建議將名稱修正為經費監察委員會。
- 三、另籌備處續討論陽明版自第十七條、交大版自第十九條，共識說明如下：
 - (一)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並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之規定。
 - (二) 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
 - (三) 新增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四、有關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經兩校業務單位達成共識，修正相關文字，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本草案詳附件 3，P17

決議：

- 一、第十五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單位自行由學院/單位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惟修正副校長以其中4名為當然委員，另增加教師會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
- 二、第十五條第二款「法規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
- 三、第十五條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
- 四、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中連字號(hyphen)之呈現，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惟經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避免文義不清產生誤解，建議 Yang-Ming 二字間刪除連字號，校名為「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三、經查陽明大學之校史，於大學改制前「國立陽明醫學院」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 Ming Medical College」，「Yang Ming」並無連字號(hyphen)，而經了解有無連字號並不影響既有期刊論文之計算，論文評比機構計算學術表現時將納入合校前後的校名，因此連字號之取消不影響師生權益。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李威儀委員建議：修正合併目標日為110年2月1日，以因應未來相關事宜之推動。

主席裁示：我們仍然以今年8月1日為合併目標日，並機動俟情況再進行相關討論。

柒、散 會：15時40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黃心苑副院長代理)、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請假)、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唐震寰院長代理)、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請假)、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研發處吳育德研發長、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駱巧玲

伍、主席報告：

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修正為：有關尹總裁所提「陽明、交通、清華、政治四合一」之建議，其他相關處併同修正。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研議案。 決議略以：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其中第三條、第七條及	經合校事務籌備處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會議及 12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續討論草案，業將具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八條文字請籌備處先行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另其餘條文已有共識，照案通過。	識之條文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尹總裁所提「陽明、交通、清華、政治四合一」之建議。 決議略以：合校過程繁瑣且耗時，需提早開始。目前進度尚稱順利並依規劃程序逐步進行。清華大學或政治大學若有意願加入，期能在其校內先尋求共識後再利用正式平台進行對話，以利此案之進行。本案後續之進展，列入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	尚無需報告之進度。
其他事項主席裁示： 一、李威儀委員建議案，請秘書室提供校長遴選之相關資料，確保遴選會委員清楚先前通過之校長遴選相關辦法，期盼屆時列入遴委會工作。	已依裁示辦理。
其他事項主席裁示： 二、學生代表陳嘉文建議案，目前已規劃建置兩校校務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設備，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安排兩校務會議委員互動機會，以增進雙方交流。	兩校校務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設備已規劃完成，目前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於109年3月中旬前建置完成。

捌、報告事項：

- 一、關於兩校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51202號函復檢送審查意見(如附件2, P.11)，並囑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兩校收文日均為108年12月17日)。業提此次會議討論處理。
- 二、合校事務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報告：於108年12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P.23)及12月18日召開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P.27)，重要事項如下：
 - (一)除續檢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外，尚就2020年「未來科技展」及「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事宜，及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之規劃達成共識，均已提此次會議討論。
 - (二)校徽設計小組進度：針對小組成員、設計方式、期程及工作項目已有初步共識，關於工作期程及進度建議事項，亦列入此次會議討論。已請先行估算設計案所需經費，另兩校校門之校名字樣與校徽相關，亦請由校徽設計小組併討論。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依規劃進度持續作業中。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2020年「未來科技展」及「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未來科技展」及「台灣醫療科技展」是全國學研界研發能量與創新前瞻技術交流平台，透過此平台將可加速讓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驅動，使產業結構轉型、拉動下一波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二、明年度將是合校後第一次以「陽明交大」名義參與，建議將此案列為合校後優先整合事項，由兩校研發處成立推動小組，共同規劃參展相關事宜，以利打響名號。
- 三、經籌備處會議討論具共識，建議成立規劃參展小組，由兩校研發處負責，擬定推動方式及期程，並請相關單位配合，小組召集人由兩校研發長商定。

決議：參展推動小組之成員，授權兩校研發長邀集相關單位參與，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育部函復關於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就審查意見之處理，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51202 號函復檢送審查意見(如附件 2, P.11)，並囑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兩校收文日均為 108 年 12 月 17 日)。
- 二、兩校秘書室業就審查意見先行檢視整理，建議分工如附件表列(如附件 2, P.11)，擬請表列單位回應說明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前送交兩校秘書室彙整，由已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之籌備處第 3 次會議先行討論或修正，再提送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之本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希能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後函復教育部。
- 三、本案提送兩校將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以不修改合併計畫書為原則，就審查意見內容回應說明。
- 二、請兩校秘書室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彙整完成回應內容後，先寄予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各委員確認或提供建議事項，再提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之籌備處第 3 次會議討論確認，經兩校校長核定後始函復教育部。
- 三、審查意見內有關發展願景等理念性內容(2-7、2-10、5-13、5-18)，由交大彙整相關資料回應。

案由三：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彙整兩校各行政單位盤點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資料，擇定具急迫性需先行規劃辦理之事項計 22 項(如附件 5, P.31)，建議後續作業方式如下：
 - (一)所列之工作項目由籌備處列管，業務單位依權責先行研議，並依建議時程向籌備處進行執行情形報告。
 - (二)各單位於商談過程中有待議事項，可先提具體方案至籌備處討論。
 - (三)各單位所提暫未列管之工作項目，由兩校業務單位依權責、按時程先行商議並

自行列管推動。

- 二、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校印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案，列入優先整合事項，請兩校業務單位優先規劃替代方案及期程，再提籌備處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合校校徽設計工作期程修正及工作進度，請討論。

說明：

- 一、合校校徽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進行會前會溝通，針對小組成員、設計方式、期程及工作項目進行廣泛的討論，已經有初步共識並提四項建議(如附件 6，P.33)。
- 二、依據合校事務籌備處第一次會議決議「因校徽設計需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採購招標時程，該設計案應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定案。」然校徽設計事關重大，應給予充分時間完成，並力求達到最大共識。又，校徽設計亦牽涉申請企業識別系統 (Corporate Identification System) 等正式程序，在行政上須一定時間處理。不宜因事務性考量 (如：學生證製作等) 壓縮設計及評選時程。若有需求時，可以暫行備案替代。又，或可參考高雄科技大學校徽設計之時程規劃 (據了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8 年 2 月合併，2018 年 9 月進行識別系統招標，2019 年 3 月才由廠商完成設計，進行識別系統說明會)。
- 三、前述校徽「暫行備案」及過渡期間兩校校門之校名字樣，續討論具體方案及因應期程，再提籌備處討論。

決議：

- 一、校徽設計小組更名為識別系統設計小組。
- 二、合校後之校徽應經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P3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前次會議就此案決議略以，請籌備處就以下條文文字討論後，提此次會議確認：
 - (一) 第三條一項：有關分設校區保留。
 - (二) 第七條：有關學術單位說明方式採 B 版。
 - (三) 第八條：有關副主管 依教育部規定處理，體育室、軍訓室業務職掌說明部分以輕量化原則處理。籌備處業討論確認以上條文文字如草案修正對照表所列。
- 二、此次會議討論自第十二條起至第十六條，待議事項如下：
 - (一) 第十二條：刪除後段文字「該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

-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第十三條第三項：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訂之。
- (五)第十三條第四項(交大版第十五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因籌備處漏未檢視此項，會後討論建議將此項刪除，理由：已於前項(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此項條文內容性質即屬會議規則。
- (六)第十四條：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七)第十五條：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交大校務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再議。第四款「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刪除不列為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第五款「程序委員會」修正為「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八)第十六條：關於校務會議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規定。

決議：

一、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文字刪除。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 (四)新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刪除不列為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
-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委員會」修正為「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本案保留部分如下，條文內容請籌備處先行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採丙案為原則，置委員四十人。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法規委員會」條文內容。
-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內容。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50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念夏主任秘書

出席：陽明大學秘書室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林欣霓、劉庭瑜、劉芹君、莊慧玲、人事室鄒麗華主任、譚寶貞、沈美蘭、資訊與通訊中心江素倩
交通大學秘書室翁麗羨、劉仲寧、鍾欣儒、黃如奴、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任秋玲、丁家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會代表呂家興同學、蘇睿凱同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紀錄：翁麗羨

壹、主席報告：略(同報告事項第一項)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年 12 月 20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交辦事項：

兩校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51202 號函復檢送審查意見，並囑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兩校收文日均為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前述會議決議略以，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以不修改合併計畫書為原則，就審查意見內容回應說明，請兩校秘書室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彙整完成回應內容後，先寄予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各委員確認或提供建議事項，經本籌備處彙整討論後，陳送兩校校長核定後始函復教育部。

執行情形：

已依前述照辦，將回應內容寄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各委員，請委員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惠示修正意見，俟彙整委員意見後將分別經兩校校長核閱確認，希能於 109 年 1 月 7 日當日函復教育部。

二、識別系統設計小組報告：請見附件，P5。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洽悉。考量學生證採購及製作作業期程，關於校徽設計時程，

請再與教務處共同討論商議，提下次會議報告。而合校後英文校名中連字號（hyphen）之呈現，係前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請陽明大學內部再溝通，若需變更，則請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12 月 18 日籌備處第 2 次會議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之規劃案。 決議： 有關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校印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乙案，列入優先整合事項，並請業務單位優先規劃提籌備處討論，餘照案通過。</p>	<p>業提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依所提擇定具急迫性需先行規劃辦理之 22 事項及規劃作業方式辦理，而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校印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案，亦列入優先整合事項，請兩校業務單位優先規劃替代方案及期程，再提籌備處討論。</p>
<p>案由二：有關 2020 年「未來科技展」及「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成立規劃參展小組，由兩校研發處負責，擬定推動方式及期程，並請相關單位配合，小組召集人由兩校研發長商定，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p>	<p>一、業提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參展推動小組之成員，授權兩校研發長邀集相關單位參與，餘照案通過。 二、目前兩校研發處預定 109 年 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視訊會議。</p>
<p>案由三：擬續檢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陽明版第十五條，交大版第十七條起) 決議： 一、陽明版第十二條(交大版第十一條)第 2 項：刪除後段文字「該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決議。 二、陽明版第十五條(交大版第十七條)有關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其中：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交大校務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p>	<p>業提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如下： 一、修正通過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條文。 二、以下條文再議，請籌備處再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採丙案為原則，置委員四十人。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法規委員會」條文內容。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稽核委員會」：再議。</p> <p>(二)第四款「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照案通過，建議不列為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三)第五款「程序委員會」：修正通過，「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三、陽明版第十六條(交大版第十八條)：照案通過，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內容。</p> <p>三、依上述決議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如附表。</p>

伍、討論事項：

案由：續檢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2 次會議檢視暫行組織規程，陽明版至第十六條、交大版至第十八條。此次會議續討論自陽明版第十七條、交大版第十九條起；尚需處理前次會議通過後，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保留再議部分，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款法規委員會及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內容。
- 二、依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 次會議決議，因後續條文涉及教師及學生權益，故本次會議仍邀請兩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出席。
- 三、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如另附表。

決議：

- 一、第十五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新增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第二項由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方式，以甲案(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及乙案(各學院/單位自行由學院/單位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餘酌修文字。
- 二、第十五條第二款法規委員會：以甲案(酌修任務文字及委員減列一人)、乙案(不予設置)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討論。
- 三、第十五條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甲案(酌修任務文字—請李威儀教授協助提供)、乙案(不予設置)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討論。
- 四、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

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於本週五(1月3日)前交籌備處彙整處理。

五、新增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六、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如另附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55分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報告：

一、校徽設計時程。

說明：

1. 12月20日兩校合校工作會議雖尊重本小組決議（校徽設計為百年大計，時程不宜過急），然會後陽明大學方有意見指出，希望109學年入學新生可使用印製有新校徽的學生證。因此，工作小組決議校徽及校色將委託專業設計團隊進行，依據兩校學生證及畢業證書製作日程，預計二、三月間由專業設計團隊提出三至四款設計案初版，之後可於兩校召開一至二次次公聽會，六月校務會議中通過後，再提供教務處正式的印刷樣式。
2. 學校品牌識別系統亦交由同一專業設計團隊分階段處理。
3. 校徽設計經費，交大校友會可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再請兩校秘書處撥款處理。

二、合校後英文校名中連字號（hyphen）之處理方式。

說明：

1. 為避免文義不清產生誤解，建議 Yang Ming 二字間刪除連字號，校名作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2. 就有無連字號是否影響既有期刊論文之計算一事，經了解論文評比機構計算學術表現時將納入合校前後的校名，連字號之取消因此不影響師生權益。

三、各校區大門校名的呈現方式。

將由專業設計團隊提出幾組的呈現方式，包括集字、題字或標準字（Logotype）等，供本小組參考議決。

其他建議事項：

1. 合校過程中，確定校訓、校歌等事項亦十分重要，籌備處宜盡早規劃。
2. 合校及合校後校名改動一事，建議相關單位盡早通知國內外學術評比機構。

◀ 82/152 ▶

日期: Thu, 2 Jan 2020 12:19:56 +0800

寄件者:

收件者: president@ym.edu.tw

主旨: 請在校務會議討論教育部審查意見並提案中止陽明與交大合併過程

校長鈞鑒：

校長新年好！根據學校官網合校專區消息，教育部對於陽明與交大合併計畫書已於2019.12.13以公文回函。教育部的審查意見中，關於陽明新建館舍經費所需30億元列舉如下：

1. 所提新建館舍硬體經費為原陽明大學未來發展所需，與合併案關連性不高。
2. 應另有可行之替代方案或備案。
3. 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4. 建議分年預算需求報部審查以利評估補助額度。
5. 建議學校逐年依需要報部申請經費辦理，將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結果沒有一項教育部的審查意見建議或允諾陽明新建館舍經費所需30億元會全數如期給予。

對教育部這樣的回函審查意見，我認為陽明校方不應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去回應，而是應該要開臨時的陽明校務會議，以陽明的主體性來重新審視討論：『以合併為代價尚且無法換取保證新建館舍的經費，是時候應該討論是否要中止併校的過程了』！

即使不以新建館舍經費為考量，教育部審查意見稱：『本計畫書在撰述上應該加強實質內容的呈現，以說明「合校」跟目前的「深度合作」有那些根本上的重要不同』。此與我們一再質疑的

『為何結合生醫與資訊強項不能靠合作卻非得合併不可？』

不謀而合。在今年八月計畫書定稿後我一再呼籲校方開公聽會以聽取意見諍言，但最後您卻直接付諸表決造成遺憾。亡羊補牢猶未為晚，請您和校務委員在陽明的校務會議上，討論教育部回函的審查意見結果，並提案再次表決是否應中止陽明與交大合併過程。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請您惠予採行。謝謝校長暨學長！

謹祝 新年快樂 ！

第四屆醫學系校友 ○○○ 敬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108/12/30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涉及「校區」之條文另再討論,包括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五)。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關分設「校區」之文字保留。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 次會議確認保留第一項「校區」文字。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p>第四條</p> <p>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p>	<p>第四條</p> <p>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p>	<p>第三條</p> <p>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p> <p>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p>	<p>第五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p>	<p>第四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p> <p>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條</p> <p>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六條</p> <p>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五條</p> <p>A 案：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p> <p>B 案：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p> <p>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p>	<p>第七條</p>	<p>第六條</p> <p>A 版</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擬兩案併陳提合校工</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B 版</p> <p>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p>	<p>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電機學院。 四、資訊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生物科技學院。 七、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八、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九、光電學院。 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護理學院。 十三、牙醫學院。 十四、藥物科學院。 十五、管理學院。 十六、科技法律學院。 十七、人文社會學院。 十八、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十九、客家文化學院。 二十、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十一、共同教育中心。 <p>B 版</p> <p>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p>	<p>作委員會討論。</p> <p>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關學術單位說明方式採 B 版。</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 次會議討論並已修正文字，擬再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p> <p>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置副院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八十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六百人以上。 <p>各學院除符合第五項規定條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五十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五百人以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p> <p>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如採 A 版則保留】</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上。</p> <p>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p> <p>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p> <p>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第八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p>	<p>第八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體育室、軍訓室業務職掌部分擬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有關副主管依教育部規定處理，體育室、軍訓室業務職掌</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p> <p>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p> <p>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p> <p>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p>	<p>事務、學生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主任秘書推動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p> <p>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p>	<p>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主任秘書推動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p> <p>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p>	<p>說明部分以輕量化原則處理。</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並已修正文字，擬再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校體育業務。</p> <p>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p> <p>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p> <p>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p> <p>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p> <p>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p> <p>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p>	<p>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p> <p>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事宜。</p> <p>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負責體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體育活動。</p> <p>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置體育教</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p>	<p>第十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p>	<p>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9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p> <p>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p> <p>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p>	<p>第十二條</p> <p>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p> <p>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或研究中心總中心下轄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p> <p>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校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p>	<p>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p>	<p>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就「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部份，待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文字刪除。</p>
<p>第十三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p>	<p>第十三條(併入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原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p>	<p>第十三條 A 版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採「總人數120人」版並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各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p>	<p>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p>	<p>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B 版</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自合併生效日起一年內，由兩校原校務會議委員組成，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通審議會。會議進行方式可採聯席會議形式或分別召開，惟全校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均審議通過，非全校性議案由原屬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審議會報告。各議案之審議程序，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程序。</p>	
<p>第十三第三項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訂之。</p>	<p>第十四條(併入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p>	<p>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p> <p>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決議擬於下次會議再研議。 108.12.18 合校事務籌備處漏未檢視此項，會後討論建議將此項刪除。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本款已併入陽明版第四款規範】	108.12.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次會議討論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如下： 1. 第14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 <u>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2. 第14條第1項第4款修正為： <u>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其他重要事項。</u> 3. <u>新增第14條第1項第9款：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u> 其餘照案通過。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u>四人</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u>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兩人</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u>二十一人</u>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u>(三)前款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共同教育中心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u> 二、法規委員會：(刪除)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刪除) 四、(刪除) 二、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p>	<p>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p>	<p>108.12.18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2次會議討論，其中「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交大校務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再議；餘「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與「程序委員會」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如下： 1. 第15條第1項第4款「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刪除不列為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 2. 第15條第1項第5款「程序委員會」修正為「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本案保留部分如下，條文內容請籌備處先行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1) 第15條第1項第1款「校務發展委員會」，採丙案為原則，置委員四十人。 (2) 第15條第1項第2款「法</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法規委員會： (保留，惟人數組成再討論)</p> <p>(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p> <p>(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p>	<p>二、法規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p> <p>(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p>	<p>規委員會」條文內容。</p> <p>(3)第15條第1項第3款「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內容。</p> <p>4. 依前述決議擬定如下： (1)擬定「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人，其中當然委員十五人、學生四人及教師二十一人。 (2)法規委員會部分，研擬甲案(擴大任務功能)及乙案(指定任務範圍、縮減委員人數、視需要召開會議) (3)經費稽核委員會部分，修正其任務範圍。</p> <p>5. 檢附交大法規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近5年議案及決議彙整表如附件供參。</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如下：</p> <p>1.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委員四十人為原則，擬定甲案、乙案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2. 「法規委員會」亦以甲案、乙案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3. 「經費稽核委員會」亦以以甲案</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中聘任之。</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刪除)</p> <p>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刪除)</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p> <p>(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p>	<p>(酌修任務文字)、乙案(不予設置)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108.1.7 李威儀委員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u>經費監察委員會</u>。</p> <p>108.1.1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2次會議決議</p> <p>1.第十五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單位自行由學院/單位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惟修正副校長以其中4名為當然委員，另增加教師會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p> <p>2.第十五條第二款「法規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p> <p>3.第十五條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五、程序委員會：(保留，惟人數組成再討論)</p> <p>(一)任務為策劃校務會議各項提案。</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五、程序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108.12.18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2 次會議討論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 108.12.20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u>討論及</u>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位學程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及<u>附設(屬)健康醫療機構首長</u>。</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行政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得另設擴大行政會議(需再討論)，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附屬醫院院長。 (刪除) (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附屬醫院院長。 <u>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處，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u> <u>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u></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3 次會議決議： <u>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u> 109.1.3 有關附設(屬)健康醫療機構單位代表職稱，經兩校人事室確認修正為首長。</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u>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u>討論及</u>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若干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u>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處理。 109.1.3 經兩校教務處商議後刪除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並將教師代表若干人修正為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u>討論及</u></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u>圖書館館長</u>、<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u>八</u>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u>副主管及</u>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刪除)</p>	<p>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u>討論及</u>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u>、主計室主任、<u>圖書館館長</u>、<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u>四</u>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u>副主管及</u>所屬各單位</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遴選二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u>、主計室主任、<u>圖書館館長</u>、<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u>環保安全中心</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處理。</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p>	<p>擔任之。 (刪除)</p>	<p>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u>討論及</u>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發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及附屬機構代表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處理。 109.1.3 經兩校研發處商議，刪除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增列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u>討論及</u>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三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p>	<p>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u>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共通性事項為酌修組成人員、人數、文字及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通案處理)，第十八條教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請兩校業務單位對等商議後交籌備處彙整處理。 109.1.3 經兩校國際事務處商議，刪除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u>第二十三條</u>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p>			<p>108.12.30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3次會議決議： 因應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均刪除最末項各會議下設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通案處理。</p>
以下合校籌備處第4次會議討論			
	<p>第二十三條(交大 25-31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一人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p>	<p>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並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p>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其組成與職掌，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由各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1. 本條刪除。 2. 各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等)及實務需要運作，建議免於組織法規訂定。(交大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係合併設置，名稱為「職員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擔任，每學院至多一名，餘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p>	<p>1. 有關教師申訴委員會之對象，建議將研究人員及教官納入。 2. 委員人數本校為 13 人，其中 9 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 4 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 9 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交大則未規定人數上限，其委員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 1 人，並由校</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前述被推舉委員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長遴聘之教育學者 1 人組成之。</p> <p>3. 建議人數上限為 21 人，組成方式則再討論。</p> <p>1081111 請秘書室另再詢問教師會意見(11/20 前回覆)</p>
	<p>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p> <p>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p> <p>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p>	<p>各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等)及實務需要運作。(本校設有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級評議辦法，可與交大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統合處理)</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三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1. 建議委員會應有固定委員人數，以有效率進行會議召集。</p> <p>2. 建議保障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之學生委員人數已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p> <p>1081111 請人事室另再詢問學務處、學生會意見(已回復確認)</p>
		第三十條	1. 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至多置委員十五人，陽明、交大兩校區產生之委員應各不過半數，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其設置辦法依教育部規定另定之。</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新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等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二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七、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新增) 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p>	<p>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p>	<p>規定建請另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2. 相關說明如下：</p> <p>(1) 各國立大學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之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2) 陽明與交大均依上開教育部規定設管理委員會，並分別定有「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內容涵蓋委員人數、組成方式、任期、報酬及任務等。</p> <p>(3) 目前陽明與交大雖依規定設有管理委員會，惟目前對於委員人數、組成方式等實際運作上有不盡相同之處，建議陽明交通大學暫規草案僅需原則性敘明依教育部規定設管理委員會，並另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至於委員人數、組成方式、</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任期、報酬及任務等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內容，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屬校級重要會議，爰建議增列條文內容於暫行規章中。 4. 增列「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規定。
	(併入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依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本條；建議將概括性規定併於前條末項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事務，依相關辦法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陽明大學共同教育事務分設通識教育會議及基礎科學教育會議。因兩校共同教育事務定義不同，組織架構、業務職掌相異，需分設專法規範。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1. 條次變更。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p>	<p>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p>	<p>2. 系所會議規定將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列入 3. 1081111 建議依合校計畫書只放教學單位，刪除體育室及軍訓室。</p>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其組織及任務另定之。</p>	<p>依實務需要運作，建議免於組織法規訂定，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必要時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另定之。</p>	<p>組織規程係規範機關組織及人員組成，爰建議刪除本條。</p>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四章 各級主管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條次變更。</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移至末項)</p> <p>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p> <p>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p> <p>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p> <p>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進行遴選作業。</p> <p>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為明確時間點，爰將「前十二個月」修正為「一年前」。 3. 由「續任委員會」執行行政作業，再送「校務會議」投票表決，並放寬校長續任之同意門檻。 4. 將不續任程序移列至續任程序後。 5. 1081111 建議校長續任條文以陽明組規內容訂定。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第三十八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校長去職程序用語「免職」修正為「解聘」。 3. 建議連署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不限定「本職為教師」，及提高連署門檻由「五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並增列法定出席人數比率為「三分之二」。
	<p>第二十九條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惟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p> <p>(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任期中出缺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p> <p>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項。 2. 建議校長之代理順位，文字修正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並增列總務長、國際長得為校長職務代理人。 3. 建議補充規範校長法定職務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代理人員。
	第三十條	第四十條	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三項。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p> <p>(刪除)</p> <p>(刪除)</p>	<p>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p> <p>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p> <p>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p>	<p>2. 納入教學醫院院長兼任副校長規定。</p> <p>3. 為增進用彈性，爰刪除「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需經由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同意」規定。</p> <p>4. 將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規定移列前條併定。</p>
	<p>第三十一條</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p> <p>(刪除)</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p>	<p>1. 條次變更。</p> <p>2. 將共教中心主任期與資格補充訂定(暫並列，再與交大討論)。</p> <p>1081111 建議本條原第一至第三項改依陽明組規第七條第一、二項內容訂定</p> <p>1081111 請人事室了解交大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藝文中心等之組織定位(層級)，並調整本條內容書寫方式。</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p> <p>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p>	<p>長選聘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p> <p>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p>	<p>陽明學術組 7/5 會議建議：第四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召開續任會議方式，係於院務會議中校長共同參與，此部分交大程序需再了解。 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納入之考量為何？有待釐清。 校級學術單位(例如:大一大二不分系與未來即將成立的校級學位學程)之主管，建議由校長直接指派聘任之。 有關第八項「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規定，本校無此作法，且校級學術單位(例如:大一大二不分系與未來即將成立的校級學位學程)之程序，需再確認。 <p>【交大】 依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9073 號函意見，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各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六項、第七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p> <p>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各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p>	<p>稱均為「主任」。主管職稱紊亂，本校尚有學士班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又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共同教育課程。</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之。</p> <p>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中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p>	<p>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第六項統一規範主管、副主管任期。</p> <p>3. 1081111 建議教師兼行政主管資格(副教授以上、得否由職員擔任)條文以陽明組規內容訂定;建議動物中心中心主任亦得由職員擔任之。</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一至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三十三條</p> <p>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第四十三條</p> <p>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二項文字內容修正。</p> <p>涉及研究組條文(12、34)，俟主秘</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原則。</p> <p>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校級與院級或研究總中心所轄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校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院級或研究總中心所轄之研究中心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原則。</p> <p>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另再詢問楊副意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p>第三十五條</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教師從事工作增列「學生輔導」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1. 條次變更。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2. 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事項。</p>
	(刪除)	<p>第四十七條</p> <p>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且臺大、成大組規亦無類此條文內容,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1. 條次變更。 2. 原第四十八條教師升等事項業併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範,本條建議訂定教師評估事項。</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p>	<p>1. 條次變更。 2. 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刪除</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刪除)</p>	<p>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二項規定。</p> <p>3. 第一項規定係依大學法第 18 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內容訂定，經查兩校教師目前實務上均未採長期聘任制。</p>
	(刪除)	<p>第五十條</p> <p>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p>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五十一條</p> <p>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不含當事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且臺大、成大組規亦無類此條文內容，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p>	<p>1. 條次變更。</p> <p>2.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併入第二</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規定之。</p> <p>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學術及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p>	<p>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規定之。</p>	<p>項後段訂定。</p> <p>3. 將陽明組規第十七條之二關於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事項，納入本條第三、第四、第五項訂定。</p>
	<p>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1. 條次變更。 2. 將陽明「組長」、「獸醫師」、「助理員」、「諮商心理師」等職稱納入規範，經洽交大人事室，建議刪除「藥師」、「護士」。</p> <p>【交大】 依考試院 103 年 9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843 號函意見，編審及專員職稱之屬性及其列等相同，為期簡併，請擇一選置。</p>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六章 學生事務	
	(刪除)	第五十四條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p>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p> <p>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p>	<p>訂定，爰刪除本條。 (有關學生事務相關條文修正意見由陽明學生會代表朱軒立同學提出)</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本校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p> <p>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p>	<p>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p> <p>1081111 請人事室另再詢問學務處、學生會意見，並確認學生會組織章程、輔導辦法之訂定程序(已回復確認)</p>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後實施。	後實施。	
	(刪除)	<p>第五十六條</p> <p>本大學學生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三、行政會議。 四、教務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 六、總務會議。 七、國際事務會議。 八、法規委員會。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p>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p> <p>學生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刪除)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p> <p>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p>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條次變更。
	(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抵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依各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